

附件

## 应聘人员防疫告知书暨承诺书

根据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我公司制定了考点防疫措施向应聘人员告知，请应聘人员认真阅读，严格落实防疫要求。

### 一、入场

1.应聘人员需确保本人及共同居住人员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参加我公司组织的资格审查、笔试和面试。

(1) 14日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无张家界、扬州市等天津市重点管控地区旅居史、接触史。如涉及14日内本土病例所在市/州（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接触史，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阴性报告。

(2) 无境外回国未满21日旅居史，未接触境外回国未满21日人员。

(3) 14日内无密切接触史，包括但不限于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已治愈未出医学观察期的病例、境外回国或中高风险地区不符合自由流动条件人员、未出隔离观察期，或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等人员有密切接触。

(4) 14日内未出现干咳、咽痛、流涕、腹泻、气促、胸闷等任何疑似症状；无聚集性发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

情况。

(5) 非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6) 未处于集中隔离观察期、居家隔离/观察期或健康监测期。

(7) 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并出示接种证明。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完成疫苗接种，须到社区所在医院开具相关证明。

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指：例如考试时间为9月11日（非实际考试时间，实际考试另行通知），应提供9月9日及以后采集样本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 应聘人员进入考点，须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不带呼吸阀的N95口罩），出示身份证，天津市健康码“绿码”、国务院防疫行程卡显示无管控地区，现场体温检测不高于37.3℃，且无干咳、流涕、腹泻等任何疑似症状，方可进入考点。

3. 未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不带呼吸阀的N95口罩）、身份信息不一致、拒绝接受体温检测或拒不出示相关材料的，不得进入考点。健康码、行程卡或现场体温检测异常的，不得参加考试，须按考点要求执行应急措施。

4. 陪考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考点。

## 二、场内

5. 应聘人员进入考点后须全程佩戴口罩，并注意与他人保持至少1米距离；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查及信息采集时须暂时摘下口罩予以配合。

6.应聘人员在考点内出现发热(体温高于37.3℃)、干咳等可疑症状时,考场有权根据现场医务人员诊断建议中(终)止考试,应聘人员须按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执行。

### 三、离场

7.现场资格审核、笔试及面试考试结束后,应聘人员应按工作人员指引迅速有序离场,不得在考点周边聚集逗留。

### 四、其它

8.违反天津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防疫重点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

以上内容随天津市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应聘人员参加考试前,应认真阅读上述条款。应聘人员前来参加资格审核、笔试或面试,即代表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应聘人员防疫告知书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附

## 天津健康码



## 国务院防疫行程卡

扫描后可查询“14天国内外行程”  
“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  
发送 CXMYD 至10086可查询28天内国内外行程



## 核酸检测机构



## 核酸检测结果

